**附件5**

**报 价 函**

广州市广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：

我司经研究有关资料及相关要求后，对广州日报社物业经营与管理专项法律服务进行报价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项 目 名 称** | **广州日报社物业经营与管理专项法律服务** |
| **投标报价（元）**  （不得大于最高投标限价360,000.00元） | 大写： |
| 小写： |
| **服 务 期** | 两年 |

**备注：**

1.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360,000.00元，报价超过该限价将视为无效报价。报价为含税价，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次法律服务内容所产生的所有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服务费、交通费、快递费、材料费、伙食费等各项费用（应招标人要求需到除广州市之外出差的，差旅费参照招标人标准执行，具体费用据实结算）。

2.我方已详细审阅招标公告，完全知道并同意放弃提出不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权利。

3.我方保证，如果我方报价被接受，我方将在收到中标后按招标公告要求的时间做好各项准备工作，并在招标人要求期限内签订合同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